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 释义	无	<p><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8.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u></p>

		<u>易的债券等</u>
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将</u> 不低于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将 R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6.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u>1%</u> ……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将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其他赎回费按</u> 不低于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将 R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6.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u>1.50%</u> ……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 时。 <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u>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发生上述<u>第 1、2、3、5、6、7、9 项</u>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u></p>

		<u>基金总份额 10% 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6)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6)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 <u>(7) 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u>

	<p>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7）、（15）、（16）条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十四、 基金 资产</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u></p>

的估值		<p><u>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u>5、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6.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7.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7. 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摘要	<p>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p>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查</p>	<p>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6.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6.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 <u>7. 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	--	---

	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除上述第 7、15、16 条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 <u>(5) 法律法规规定、</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一致的，参照上述内容进行修订。	
重要提示	无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u>

		<p><u>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u></p>
<p>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p>	<p>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p>	<p>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p> <p><u>（1）基金申购、赎回的安排</u> 本基金基于客户集中度控制和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基金管理人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动性风险。</p> <p><u>（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u>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p> <p><u>（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u>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p>

		<p><u>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u>(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u></p> <p><u>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	--	---

